

GB/T 20040—2005《地理标志产品 方正大米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規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”“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。
 3. 删除“5.6 卫生指标 按 GB 2715 规定执行。”
 4. 删除“6.4 卫生指标 按 GB 2715 规定执行。”
 5. 删除 7.2.2.2 中的“5.6”。
 6. 删除“7.3 判定规则”中的“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”。
 7. 将“8.1 标志、标签”的内容修改为: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按照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”
-